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台州市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老厂区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一期工程的1号和2号焚烧炉后，该地块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公司计划投资6972.47万元，新建综合处理车间，并购置、安装先进的生产设备用于处理厨余垃圾，设计处理总规模400t/d，建筑工程一次建成，工艺设备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200t/d，二期200t/d。服务范围为台州市路桥区、椒江区和台州湾新区。服务对象为城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及农贸市场产生的易腐垃圾。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最近现状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南面1200m处的双红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渣土及生活垃圾等，施工期较为短暂，采取合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依托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分离杂质、离心固相、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膜件、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车辆、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外运、冲洗废水回用，同时采取降尘、减噪、固废回填并及时清运处置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喷淋废水依托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恶臭废气经碱洗+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

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国华 电话：18157202760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楼工 电话：0576-8981105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339376748@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邮编：318000

3、环保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行政审批科 联系电话：0576-82581126 地址：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10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3年12月26日

